

案件编号：XJYQX【2024】01 号

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焉耆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11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 车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	3
(四) 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3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经过	3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4
(三) 应急救援评估	4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
(一) 伤亡人员情况	4
(二) 直接经济损失	4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4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4
1. 直接原因	4
2. 间接原因	5
(二) 事故性质	6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6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6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7
(一)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员	7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三)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8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8
(五) 对事故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8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9
(一) 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9
(二) 政府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9

焉耆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12日11时，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相关规定，2024年3月15日县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纪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检察院、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园区安监局等部门人员组成的焉耆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测鉴定、查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由于装载机驾驶员田敏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岗位职责，在可能存在交叉作业的现场环境下，行

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车前车后人员动向，违章作业；依米提·莫萨（死者）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擅自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注册地位于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河北巴州生态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为徐少松。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原煤棚面积 44100 平方米，东西南北有 6 个出入口，有原煤入料口 4 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车辆情况：1.涉事装载机：型号 LG863NGM，轮式装载机，整机操作重量 22010kg，整机长度：8.7 米、整机宽度：3.05 米、整机高度：3.51 米，轮距：2.27 米；车牌号：29I12876。大型工程机械设备行驶证所有人：库车鑫盛煤业有限公司，实际使用人：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驾驶员田敏装载机司机证书编号：1811005294150377。

2.重型半挂牵引车：东风畅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牌号：新 N48328，挂牌号：新 N7286 挂，以下简称半挂车），该车挂靠在新疆华彬科技有限公司库车分公司名下。实际所有人为依米提·莫萨；驾驶员证号：*****，准驾车型 A2，有效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交通运输证号：新交运管阿克苏字 652923018386 号。

（三）事故发生前生产经营情况：一是事故发生前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复工批复的情况下擅自复工复产。二是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外来拉煤车辆从东大门进入，东大门及磅房前无安全告知牌或安全风险告知牌。三是事故发生当日原煤棚作业的装载机 2 辆，田敏驾驶涉事装载机 29I12876 负责转煤；覃权驾驶装载机 29I01351 负责卸煤。四是对进入公司厂区的外来拉煤车辆司机已口头告知注意事项，未对注意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监督检查。

（四）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2024 年 2 月 28 日园区安监局、焉耆县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复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结果为不符合复工条件，要求其整改完毕后复工，截止事故发生时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未整改完毕。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许，依米提·莫萨（死者）驾驶半挂车进入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原煤棚卸煤。

11 时许，装载机驾驶员田敏驾驶轮式装载机对位于 1 号仓和 2 号仓中间原煤进行转运，欲从半挂车卸煤作业场所经过至其转煤作业点南侧铲煤，行进至半挂车南面时，依米提·莫萨（死者）因查看半挂车厢卸煤情况走到行进中装载机左侧中间位置，被行进中装载机的左侧后轮碾压，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11 时 05 分，装载机驾驶员覃权向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现场安全负责人姜强报告事故情况，姜强到达现场后立即拨打了 120 和 110，11 时 10 分姜强给公司主要负责人打电话告知。

11 时 10 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县政府，县委主要领导、县分管领导立即带领园区、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安排开展调查、做好善后工作；同时县应急管理局电话上报州应急管理局，11 时 55 分书面上报。

11 时 37 分，医疗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人员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县公安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实地勘察、调查取证。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焉耆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巴州人民政府。此次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科学、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整体舆情平稳，未引发群体性社会事件，社会秩序稳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15 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1. 直接原因

依米提·莫萨作为外来送煤货车司机，违反公司安全管理规定，个人擅自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域并经过装载机视野盲区向半挂车后瞭望，经调查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东门保安、磅房人员对外来车辆驾驶员进行了口头安全提醒。

田敏作为装载机驾驶员，违反岗位职责，在可能存在交叉作业的现场环境下，行车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车前车后人员动向。

2. 间接原因

（1）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未落实新上岗员工“三级”安全培训。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直接上岗。对肇事装载机驾驶员田敏的培训只是在会议上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未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及考核上岗作业”。

（2）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未落实外来人员（送煤车司机）入厂安全教育。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教育培训制度》“四、外包单位及外来人员安全教育 1、外包人员入厂前必须接受入厂安全教育，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查阅公司培训台账，无外来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3）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姜强“三违”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现场监管不力。事故发生当日，原煤棚现场无管理人员和指挥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制止送煤车辆驾驶员违规进入装载机作业区。同时，卸煤作业与装载机转煤作业存在交叉，但未向相关人员进行有效安全交底，从而加剧了作业安全风险。

（4）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张红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装载机驾驶员违章操作行为发现不及时，对原煤场检查监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外来车辆司机违章行为。

（二）事故性质

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1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主要问题

（一）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向肇事装载机司机田敏了解：“田敏2023年9月10日进入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只是在会议上进行口头安全教育，未落实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培训及考核上岗作业”。经查阅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教育培训台账，“肇事司机田敏于2023年10月14日和10月24日两次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文件要求不符，且未记录培训时间及考核结果”。

（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未落实《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制度》，未对外来人员（送煤车司机）入厂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不到位。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未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未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态。

（二）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未履行指导、协调、监督企业安全生产的职责，及时发现该企业擅自复工。

七、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1.田敏，男，群众，新疆力能能源源有限公司装载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在可能存在交叉作业的现场环境下，装载机行进过程中未注意观察车前车后人员动态，违规违章操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徐明权，男，群众，现任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经理，未经复工复产验收同意，擅自复工复产，未实施本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相关人员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张红军，男，群众，现任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未经复工复产验收同意开展作业活动，对原煤棚检查监督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张红军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3.姜强，男，群众，现任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落实入场人员安全教育，未对入厂外来车辆司机

进行有效安全交底，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导致现场监管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姜强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3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三）对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建议由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对时任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负责人运用“第一种形态”进行批评教育，并向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提交书面检查。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焉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¹的规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条规定处罚。

（五）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 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未落实属地安全生产责任，未及时掌握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状态，责令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向焉耆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未履行指导、协调、监督企业安全生产的职责，未及时发现该企业擅自复工复产，责令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向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

八、整改措施

（一）企业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全面提升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2.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要着重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他们的安全意识和遵守规定的自觉性，督促作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在装载机等作业区域应设立安全警示牌，装载机驾驶室加装倒车音像，呼叫喇叭等。安排现场监管人员，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都严格遵守安全规程，杜绝交叉作业等高风险行为，对于任何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以示警戒。

3.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应以此事故为鉴，坚持问题导向，贯彻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及时堵塞管理上的漏洞，确保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二）政府层面整改和防范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指示、批示精神，从政治高度出发，

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汲取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狠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2.加大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监督职责。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重点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状况，督促企业落实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解决企业在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彻底消除隐患，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要加大日常安全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度警觉。严格落实自治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春节后工贸企业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企业现场的安全检查，加大“三违”的检查和处理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安全生产。

4.加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要加大辖区范围内企业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园区企业安全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增强园区企业安全意识，引导企业从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5.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县安委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召集各行业企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公开披露涉事企业及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真正实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的效应。